

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、董事会秘书辞职及总会计师代行董事会秘书 职责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分别收到公司董事谷清海先生、董事会秘书温泉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。因工作调整原因，谷清海先生辞去本公司董事、战略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副主任职务；温泉女士辞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。前述人员不持有本公司股份，辞职后不在本公司工作，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公司董事会对谷清海先生和温泉女士担任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将尽快聘任新的董事和董事会秘书。在未聘任新董事会秘书期间，董事会指定公司总会计师王振林先生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，代行期间不超过三个月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23 日